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州环不罚〔2025〕7-001号

当事人名称：新疆驼能乳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揭新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522MA78XT0C4E

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五工台轻纺区纺织服装产业孵化园（食品区）B区1号厂房

我局于2025年2月1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在未报批环评报告的情况下，在租赁的一个彩钢厂大棚内进行断隔分区操作，检查时设备已到厂但均未安装。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5年2月18日）和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5年2月18日），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报批，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以及检查前已停止建设施工、施工期在密闭厂房进行，没有造成环境污染。

2. 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揭新明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2025年2月18日），证明当事人身份和法定代表人身份。

3. 你单位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和被调查人张磊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张磊受你单位授权委托及其身份。

4.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证据、影像材料（照片说明）1 份（2025 年 2 月 18 日），证明你单位现场实际已经进行了分区隔断建设。

5. 你单位提供的《新疆驼能乳业有限公司建设昌吉州呼图壁县驼奶产业基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部分内容复印件 1 份（2025 年 2 月 18 日），证明你单位驼奶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内容。

6. 你单位提供的呼图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复印件 1 份（2025 年 2 月 18 日），证明你单位建设昌吉州呼图壁县驼能产业基地项目总投资额。

7. 你单位提供的材料采购及安装承揽合同复印件 1 份（2025 年 2 月 18 日），证明你单位已建设内容耗材清单。

8. 你单位提供的厂房租赁合同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承租方）与呼图壁县博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租方）之间存在厂房租赁关系。

9. 你单位提供的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汇总单（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缴纳社保人数最多为 9 人），结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证明你单位为微型企业。

10. 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

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我局于2025年5月8日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昌州环不予罚告〔2025〕7-00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申辩请求，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调查，你单位近三年内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设备目前未安装也未进行生产，检查时已停止建设，且施工期在密闭厂房进行，没有造成环境污染。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不予处罚事项和不予强制事项清单》（2024版）“首次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三条（一）

（二）项所列环境敏感区以外，符合下列任一情形的：1. 新建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除外）未依法通过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处于厂房建设阶段且主体设施未安装建设，未投产或者使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后立即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且没有造成环境污染的；2. 改、扩建项目未依法通过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未投产或者使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立即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且违法行为未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环境污

染后果的”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哈密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你单位应当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加强企业自主环境管理，落实环境管理措施制度，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6日

